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1-090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1年4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等额550亿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同时,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近期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与子公司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融资贷款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近期就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近期就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3日	厦门市软件园三期凤岐路128号301单元037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显示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智能家庭网关制造;办公设备耗材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终端计量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花园大道8号	李岩	1000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产品批发;机械设备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家用电器器材批发;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非全资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月19日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247号第九层	李岩	325595.0万元人民币	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配件批发;办公设备耗材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讯终端设备批发;仪器仪表批发;办公设备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通信设备零售;	全资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4日	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1栋11D	李岩	100000万元人民币	从事计算机硬件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信息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器及印刷照排设备的研究、开发、批发、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计算机应用系统的安装和维修(仅限上门维修);提供自行开发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	全资子公司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2002年9月16日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9街9号5层M区	郭为	1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批发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医疗器械II类、家用电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维修办公设备、家用电器;生产、加工计算机硬件;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04月30日);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零售;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403.61	0.00	60,878.34	65,876.67	-473.06	34,115.95	-1,772.06	-1,474.02	0.00	100.72%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4,960.58	35,045.45	188,247.81	188,907.81	66,052.77	865,707.46	5,956.93	4,264.52	0.00	74.09%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29,600.95	104,052.09	274,233.13	398,485.33	131,115.63	2,642,012.64	7,706.23	5,629.24	0.00	75.24%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2,252.07	324,090.08	1,129,172.45	1,138,987.73	223,264.34	3,704,081.25	50,490.41	40,049.39	0.00	83.61%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为新设立公司,无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

3、被担保人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名称	资产总计	短期借款	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或有事项涉及金额	资产负债率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7,275.21	0.00	54,164.64	59,162.97	-1,887.77	5,506.64	-1,116.94	-1,414.99	0.00	103.3%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00.62	0.00	10,000.00	10,000.00	0.62	0.00	0.62	0.62	0.00	99.99%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95,989.04	39,843.93	225,454.27	227,472.87	68,516.17	355,849.25	3,139.12	2,456.81	0.00	76.85%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559,572.98	155,633.53	309,961.86	430,207.03	129,365.95	712,640.68	-2,312.92	-1,764.16	0.00	76.88%
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364,498.72	322,263.31	1,118,471.23	1,128,225.45	236,273.27	745,522.88	18,829.07	12,967.61	0.00	82.6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总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林支行	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叁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人民币壹拾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
上海邦汇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	人民币伍亿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联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贰亿肆仟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金额为611.94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金额454.45亿元,控股子公司互相担保金额148.78亿元,股东大会单独审议担保金额1.33亿美元(按实时汇率折算成人民币约8.7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为210.2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7.41%;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6.84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5.12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407.61亿元,担保实际占用额205.16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天弘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7月1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A	天弘恒生科技指数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48	01234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通过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人民币1.00元。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不含网上直销系统)的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1,000.00元。收益分配转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新增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最低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申购C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人民币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基金份额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赎回费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T)	赎回费率
A类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180天	0.50%
	180天≤T<365天	0.25%
	365天≤T	0
C类赎回费率	T<7天	1.50%
	7天≤T	0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A类基金份额不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C类基金份额少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资产。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人通过本公司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扣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一般情况下相同,但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或普通申购费率。

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5.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相关优惠费率请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含直销中心与网上直销系统)

6.2其他销售机构

A类基金份额: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长量基金、展恒基金、盈米基金、众禄基金、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宜信普泽、深圳新兰德、挖财基金、清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广源达信、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和耕基金、奕丰基金、中证金牛、金斧子、蛋卷基金、汇林保大、万家财富、玄元保险、度小满、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苏州农商行、大连网金、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中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中邮证券、恒泰证券、华金证券、中金财富、中信银行、诺亚正行。

C类基金份额:蚂蚁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同花顺、长量基金、展恒基金、盈米基金、众禄基金、利得基金、嘉实财富、乾道盈泰、宜信普泽、深圳新兰德、挖财基金、清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唐鼎耀华、植信基金、广源达信、大智慧、新浪仓石、万得基金、联泰基金、汇付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和耕基金、奕丰基金、中证金牛、金斧子、蛋卷基金、汇林保大、万家财富、玄元保险、度小满、招商银行、平安银行、苏州农商行、大连网金、中信建投期货、中信建投、招商证券、银河证券、安信证券、华泰证券、光大证券、东方财富证券、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证券华南、中信期货、中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东吴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东海证券、中泰证券、华龙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中天证券、中邮证券、恒泰证券、华金证券、中金财富、中信银行、诺亚正行。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5)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1-084号
债券代码:136700(16蓝光01)　债券代码:162696(19蓝光08)
债券代码:163788(20蓝光04)　债券代码:155484(19蓝光02)
债券代码:155163(19蓝光01)　债券代码:162505(19蓝光07)
债券代码:155592(19蓝光04)　债券代码:163275(20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有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将监管工作函内容全文披露如下:

“2021年7月15日,你公司公告称延缓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前期,公司股东大会已于5月20日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5元(含税)。延缓实施利润分配,直接影响投资者利益和市场预期。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监管要求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1.4.5条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后两个月内,完成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事宜。请你公司高度重视现金分红事项,尽快筹措资金,明确后续利润分配的具体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支持、配合上市公司筹措资金,尽快完成利润分配。

二、你公司2021年一季报显示,货币资金余额268.11亿元;2021年7月9日你公司公告称,截至2021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110.16亿元,除可自由动用资金2.07亿元外,其余均为受监管资金或受限资金,无法自由使用。请你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的具体存放情况、利率水平、受限情况等,进一步核实货币资金的具体组成和受限原因,梳理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情况和资金安排过程,说明未能及时、足额筹措分红资金的具体原因。同时,请公司全面核查,货币资金是否存在被关联方实际使用或为关联方担保受限情况。

三、截止2021年7月12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合计45.44亿元,涉及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形式,且其中部分逾期债务已被债权人申请法院执行。请你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第八十条、《股票上市规则》第11.12.5条等相关规定,就债务违约等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请公司全面梳理公司债务规模及今年内债务到期情况,资产、资金状况,以及涉诉、仲裁等事项,充分评估相关事项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影响,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和重大风险事项,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

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保障公司经营秩序稳定和规范运作,及时采取必要措施,妥善处理延缓利润分配、债务逾期风险等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化解风险隐患,不得通过不当手段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我部将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请你公司收到本工作函后立即披露。”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最新平均市盈率为70.85倍,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截止2021年7月15日,公司平均市盈率为70.85倍,证监会行业分类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A股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为48.66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业务区域集中度高及市场开拓的风险。目前公司的业务主要集中在广东、深圳、河北、新疆、北京(含国家税务总局)及上海等区域,营收占比超70%,集中度较高。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提升主要业务区域及以外市场的份额,将对公司的持续成长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导致公司盈利水平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3、业绩持续增长不确定性风险。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萎缩、重要客户流失或经营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或者公司出现不能巩固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行业和财税政策变化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公司可能面临业绩增长速度进一步降低,甚至可能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4、行业政策波动风险。公司税务系统开发与运维服务受国家的财政政策与国家税务信息化相关政策影响较大。如果未来税务信息化行业的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二、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近期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4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郑捷曾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郑捷曾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股份累计不超过1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收到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获悉郑捷曾先生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的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郑捷曾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	2021-6-10	17.54	2,200	0.00%
			2021-7-15	16.58	117,800	0.07%
合计					120,000	0.07%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郑捷曾	合计持有股份		659,504	0.37%	539,504	0.31%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	164,876	0.09%	44,876	0.03%
		有限售条件股	494,628	0.28%	494,628	0.28%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提交披露日,郑捷曾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郑捷曾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郑捷曾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1-045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之子郭浩先生于2021年7月15日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购买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本次购买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数量(股)	本次购买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购买均价(元/股)
郭浩	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之子	200,000	100,000	300,000	16.59

二、本次购买股票的目的

郭浩先生购买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购买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购买公司股票及其变动的行为进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关于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1年7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办理本公司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可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一、具体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中国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450001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弹性市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2	是
富兰克林国海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50005	是
富兰克林国海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50009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大中华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人民币	000934	是
富兰克林国海沪港深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05	是
富兰克林国海天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652	是

二、费率优惠

活动起始时间为2021年7月15日,结束时间以平安银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列表中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平安银行网站公示为准。

本次活动仅适用于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平安银行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不适用于基金份额的赎回和转换业务。

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投资者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供的非现场方式进行交易活动。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39　证券简称:航宇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到位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803号”文《关于同意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及战略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1.48元。截止2021年7月15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401,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53,159,351.7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8,640,648.2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2-00001号的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代码	账号	金额(元)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山湖支行	313701026018	110801236700013349	185,384,905.66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紫荆支行	302651041216	8111001014300757300	80,000,000.0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309701000604	602010100100719708	60,000,000.0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303701000172	51720188000478979	20,000,000.0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302701047118	8113201013600108937	20,000,000.00
贵州航宇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营业部	308701000028	851900301310603	10,000,000.00
合计				375,384,905.66

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401,800,000.00元,支付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合计28,301,886.79元,其中保荐费用1,886,792.45元已于前次支付。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375,384,905.66元已于2021年6月29日存入上述账户。

此外公司累计发生24,857,464.98元的其他发行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4,792,452.83元、律师费2,358,490.57元、审计及验资费16,981,132.08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725,389.50元。

二、募集资金承